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琪琪 MUHAMAD HAKIKI

相　對　人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「MUHAMAD （即琪琪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琪琪 MUHAMAD HAKIKI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